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國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暄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龍
被　　告　鄭名昌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第1項、第2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鄭名昌等人為依法執行郵政公務之人員，在臺中黎明郵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害其權利，故向其等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同時向所管之國家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請求國家賠償等語。依其主張，被告無人居住於高雄，又其係本於侵權行為所為之主張，行為發生地又在臺中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